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4 名。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位激励对象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5 人调整为 52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由 22,800 万份调整为 21,995 万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其中董事韩志权、殷海鸣、马仲伟因是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其中董事韩志权、殷海鸣、马仲伟因是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